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不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少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1、《2020 年度审计报告》；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4、《关于 2020 年减值准备计提及应收款核销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 2021 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在执行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